

证券代码：836409

证券简称：明峰检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8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郑加一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